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11月3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關於二次金改弊案是否上訴問題，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判決經於本(100)年10月27日分別送達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黃檢察總長世銘於昨(2)日召集特偵組全體檢察官深入討論，並參酌高檢署本年10月28日檢紀玄字第1000000837號函報之研究意見，認有罪判決部分已於理由項下綜合卷內證據資料詳為審酌論斷，尚無違背客觀存在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具體違背法令情形，復未見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各款規定之第三審上訴事由；無罪部分，則礙於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上訴第三審之限制，乃決定全案不予上訴。茲摘述研討意見如下：

## 一、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部分

特偵組經研析結果認為：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判決有罪部分，二審判決內容不論總統職權之論述、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職務上行為之解釋、陳水扁介入之事實及與蔡宏圖交付金錢對價關係之認定，均大幅引用特偵組所提之上訴理由，查無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故不予上訴。至於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依速審法第8條、第9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5099

號判決意旨，仍應以有無速審法臚列之事由，即：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決違背判例，為審核有無上訴理由之標準，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則不適用之，經查此一部分並無速審法所列之上訴第三審事由，而不予上訴。

## 二、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案部分

### (一)有關 2 億元賄款部分意見

- 1、原審判決對於「職務上行為」之認定，與本署上訴理由大致一致，亦採關連性理論，原審判決除採本署上訴理由所主張之「從憲法觀點論之」、「自刑事實務觀點論之」之內容，作為認定理由外，亦進一步例舉被告陳水扁接受三立電視台主持人鄭弘儀專訪內容、龍潭購地案、陳敏薰案等作為實證說明。
- 2、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亦幾近一致，僅將國民黨欲出售華夏公司，洽得亞太梧桐私募基金及有關吳杰擔任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復華證金副董事長部分刪除。
- 3、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與本署上訴理由幾近一致，認同本署上訴理由所主張：被告陳水扁於本件合併案所為介入行為，屬總統職務上行為。

### (二)有關 1,000 萬元賄款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意見

原審判決以證人馬維辰證稱 94 年 7 月間之捐款係為捐助

凱達格蘭學校經費；且被告吳淑珍供述不知馬家於94年下半年捐了1,000萬元，加上證人陳心怡證稱1,000萬元由伊前往拿取轉交陳水扁等語，因而認定該筆1,000萬元是否與元大馬家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及通過合併案有關，已有疑義，因此認為此部分之犯罪嫌尚有不足，固非無據。然查：元大馬家於93年11月間為取得復華金控而給付2億元之高額賄款，迨於94年6月間元大馬家再次給付1,000萬元時，該案尚未全部完成，且於94年4月元大證券入主復華金控董事會後，有關合併案之推動才剛開始，於94年6月間，正值復華金控股東會行將改選之際，且元大證券與中投公司對於換股比例尚有歧異，顯然當時對於合併案之推動並不順利，加以原審判決理由欄內並認為94年10月間陳水扁曾指示馬永成詢問林全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等，顯見陳水扁於元大證券入主復華金控後，開始推動合併案之際，仍有依其職權介入之行為。原審判決對於元大馬家給付2億元賄款部分，明白認定關於對價關係之認定，不能端以行為人與相對人之供述為據，應綜合全部客觀事實加以審認，何以元大馬家於94年7月間所給付之1,000萬元，與陳水扁於94年10月間之職務上行為並無對價關係，未見其說明，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元大馬家給付2億元賄款之犯罪事實部分，原審判決認定雖由吳淑珍收受，但陳水扁知情並積極透過馬永成介入，且原判決理由欄認為陳水扁、吳淑珍兩人對於向企業取得金錢之事，均相互知悉，何以此處1,000萬元部分由陳水扁之秘書陳心怡收受，吳淑珍即必定不知情？其前後認定，顯有矛

盾之處。然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因受到速審法之限制，而不予上訴。惟如被告提起上訴，且未來全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仍得於二審審理時，再就此部分補充說明論告。

### 三、被告蔡鎮宇、侯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妤、馬志玲、辜仲瑩、邱德馨、鄭深池、吳澧培、李明賢等洗錢案無罪部分

(一)特偵組研究認：高院判決採證認事與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實不相符，惟被告等是否知悉該等款項為不法所得，則係證據證明力問題，礙於速審法之規定，而不予上訴。按本案就被告侯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妤部分，特偵組前就一審判決上訴意見即已指出：1、陳水扁、吳淑珍確有貪贓枉法之事證，至少有此犯罪嫌疑及事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事實，應為侯西峰、呂泰榮、呂和霖、陳幸妤所明知。2、現任總統購買宅舍以供卸任後之住居，金額亦不過數千萬元，對照先前陳水扁家族之作風，尚無見不得人之處，衡情應無委託他人以其名義登記再予承租，多方遮掩之理。3、陳幸妤係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唯一掌上明珠，又身為長女，對於家中財力狀況，知之甚詳。再就被告馬志玲部分論之：馬志玲、馬維建、杜麗萍等人為達成元大證券併復華金控之目的，多次接觸吳淑珍，並交付高達2億元之賄賂，對於被告吳淑珍等人有重大犯罪所得之事實，豈能諉為不知？杜麗萍事先徵求被告馬志玲同意提供私人住處金庫之際，馬志玲亦告訴

杜麗萍「這一定不是好東西」等語，足證上開鉅款來源均非合法；又就被告吳澧培部分，特偵組上訴意見書亦曾指出：吳淑珍、陳水扁所交付之鉅款確係合法所得，又何必以關係疏遠之人頭帳戶儲存？又何必耗費心力、費用層層匯款？凡此種種，均甚不合情理，益徵吳澧培等確有為陳水扁、吳淑珍規避司法追查、改變罪贓性質之用意及認知，甚為明顯。（詳參閱本署 99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二次金改案一審無罪判決上訴意見書）

(二)陳水扁、吳淑珍、吳景茂、陳俊英、杜麗萍、馬維建、陳致中、黃睿靚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1、辜仲諒 2 億元洗錢部分，應係指國務費案之 2 億 9000 萬元，已經判決無罪確定，而非重大犯罪所得，此部分查無合於速審法第 9 條之情形，不予上訴。
- 2、原判決認為吳淑珍購買寶徠花園廣場之手法係單純處分、消費贓物之行為，特偵組研究意見則認為難以認同，按吳淑珍將含有重大犯罪所得之金錢，以他人名義購買不動產，復簽訂虛偽租賃契約以為遮掩，核與最高法院判決所列舉之洗錢行為模式吻合，惟係高院對於洗錢行為之解釋認定問題，因未能符合速審法第 9 條之規定，而無法上訴。

四、無罪判決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有關速審法實務見解之

## 說明

- (一)按速審法已自 100 年 5 月 19 日起全面實施，揆諸最高法院於該法律完全施行後一貫表示之裁判見解，咸以本第 9 條乃係專就第 8 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包括更審維持在內）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之上訴理由嚴格限制，亦即其上訴理由須以該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事項為限，此係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上訴理由一般限制規定之特別法，應優先而為適用。其中第 3 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當係指第二審判決意旨違背除與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等規定相關之判例以外之其他判例而言，以符合嚴格法律審之法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9 號、第 4365 號、第 5064 號判決參照）。另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1 號判決意旨，並以：本法關於限制檢察官與自訴人上訴第三審之無罪判決，除單純一罪（含數罪併罰）案件得以判決主文所宣示者為據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解釋上應併就判決理由內已敘明不另為無罪之判決部分，總括整體性之綜合判斷。依此見解，對於本法第 8 條、第 9 條所稱「無罪判決」之範圍，係採與實務上有關同法第 503 條第 1 項所指無罪判決相同之概念，亦即包括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因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不另諭知無罪情形。
- (二)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斷部分，以及經撤銷改判但仍於理由項下說明不另諭知無罪部分，檢察官前於

所提書狀及蒞庭論告過程中，固已縷述對於第一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意見，促請針對相關事證妥為斟酌，惟受訴法院就各該部分仍為有利被告之判斷。詳析院、檢雙方見解分歧之重點，主要仍在本案有關各該部分被告有無主觀犯意、是否具有對價關係、涉案財物之中局部金額來源究否來自重大犯罪所得等等爭點，主要訴追基礎多係依憑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而為建構，因而對於綜據全盤事證是否已達足可超越合理懷疑而為有罪判斷一事，院檢取捨尺度難免寬嚴各異。惟本案關於此等部分既受速審法第9條之程序限制，原判決理由項下復已對於卷存積極證據一一論列並為綜合判斷，又查無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事項逕予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情節，故此部分與高檢署之研究意見相同，均認以不上訴為宜。